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仪征市 2026-2027 年度河道管护项目

编号：JSZC-321081-TDGW-G2026-0017

甲方（采购人/买方）：仪征市河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润城水利工程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仪征市 2026-2027 年度河道管护项目

1.2 包号：包一（仪征市 2026-2027 年度县级河道管护项目）

1.3 项目服务内容：管护范围：长江（含港堤）、胥浦河、仪扬河、龙河，包括河道日常管护、堤防养护、管护范围保洁等。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1.4 项目负责人：高超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万零壹佰壹拾玖元肆角（¥：3200119.4）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项目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7 年 11 月 30 日。

## 九、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按项目需求执行

9.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 按《仪征市河道管护工作考核制度》的规定，根据季度考核的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须提供 30%项目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担保保函等）；2026 年 6 月至 8 月作为第一季度，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2026 年 9 月至 12 月作为第二季度，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3 月作为第三季度，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2027 年 4 月至 6 月作为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2027 年 7 月至 9 月作为第五季度，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剩余尾款经审计后一次性进行结算。每季度结束后，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上季度管护服务费用。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财政下达用款计划支付款项。

(3) 补充：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甲方除可直接从合同金额中先行支付外，有权根据其影响后果对乙方追究相应责任。同时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10.4 其它要求：



(1) 乙方须收到款后,应首先解决工人工资、保险等,如乙方挪用工人工资、保险等款项,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乙方行为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还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仪征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宏信天德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仪征市河道管理中心

乙方：扬州润城水利工程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前进西路1号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缺口河东南段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3212631

联系电话：13952576347

日期：2026年7月7日

日期：2026年7月7日

见证方：宏信宏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项目实施环境，本项目采购方仪征市河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方”）与供应方（以下简称“供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仪征市2026-2027年度河道管护项目（包一）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采购方安全职责

- 1、审核供应方在项目实施前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供应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供应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提供服务。
- 4、采购方的前述审核、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供应方承担，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二、供应方安全责任

- 1、供应方所提供的承包项目所要求的相关人员、设备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采购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确保所派项目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项目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项目实施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服务。
- 4、项目实施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项目人员均应掌握项目特点及项目实施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 5、项目实施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 6、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项目实施设备、工器具、项目实施临时用电及项目实施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 7、项目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如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项目实施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 8、项目实施人员必须在规定的项目实施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项目实施范围，不得擅自操作项目实施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供应方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由

专职人员操作或在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9、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采购方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采购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0、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由供应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供应方承担。

11、对采购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供应方有权拒绝。

12、供应方项目实施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项目实施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 三、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肆份，采购方执贰份、供应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双方采购合同终止日为止。

采购方（盖章）： 仪征市河道管理中心

供应方（盖章）： 扬州润城水利工程运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安全责任人（签名）：

供应方安全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0年7月7日

日期：2020年7月7日